

HT-202601038

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体检评估
及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QXGJ-20260224 (ZB)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 宝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体检评估及动态调整完善项目，项目编号：QXGJ-20260224(ZB)）中标人。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服务内容

按照部省相关要求，在合同期内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和部省相关要求，基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城区镇区范围确定、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等法定数据和统一标准，围绕安全韧性、创新高效、协调集约、绿色低碳、开放繁荣和共享幸福六个维度构建指标体系，围绕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和实施保障等内容开展成效、问题、原因和对策分析，完成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工作。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

施的若干意见》，落实《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目标任务，结合《陕西省自然资
源厅关于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
的通知（试行）》工作安排，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
划空间需求，在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宝鸡市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
空间结构和总体格局的前提下，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三条控制
线、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其他重要控制线、重
点建设项目清单、规划分区等开展动态维护并符合正向优化标
准，开展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2. 服务约定

2.1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2.3 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4 成果要求

经部省审查通过的最终成果，成果内容包括：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成果、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含文本、图集、数据库及附件。

提交形式：最终成果份数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其中电子成果以U盘拷贝或光盘刻录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办公室或人员。

2.5 验收方式

甲方根据验收依据要求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组织成果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2.6 其他要求

(1)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在项目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和协助配合甲方报省工作。

(3) 在服务期间，若遇上级政策调整，应按上级新的时间要求和新的成果要求，对所做成果进行调整和完善。其他未定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保工作及合同内容公平合理、有效。

3. 项目技术人员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负责人由乙方指派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熟悉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并长期从事规划编制工作，具备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工作。

3.2 项目组成员

由乙方指派熟悉该项目所涉及相关文件要求和宝鸡市县相关情况，并对该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有一定研究基础的技术人员。项目组成员及其主要成员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时，须书面提请采购人同意。

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合同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小写：1996000.00元。

4.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肆佰元，小写：798400.00元。

（2）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成果通过“一张图”系统报送相关成果数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捌佰 元，小写：598800.00 元。

(3) 所有成果完成汇交，经部省同意启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捌佰 元，小写：598800.00 元。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便利，并提交乙方工作所必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及文件。

5.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权定期核查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适的工作人员和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2 乙方应当对其所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正确性等负责。

6.3 配合甲方开展方案技术论证、专家评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4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乙方不得将所获取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信息透漏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涉嫌刑事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6.5 乙方应当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成果资料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如侵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6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

方的监督。

6.8 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全部相关人员，尤其是户外工作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其自身过错或不可抗力给自身及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或交付但未通过验收审查，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租规如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p>甲 方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p> 	<p>乙 方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p> 
<p>地址：宝鸡市宝虢路 125 号行政 中心 1 号楼 4 楼</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 2 幢 3 单元 26 层</p>
<p>邮编：721004</p>	<p>邮编：710021</p>
<p>签字代表（签字）： </p>	<p>签字代表（签字）： </p>
<p>电话：0917-3262095</p>	<p>电话：029-88224420</p>
<p>传真：0917-3262095</p>	<p>传真：029-88230416</p>
	<p>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p>
	<p>账号：61001781500052507145</p>
<p>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p>	<p>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p>